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625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伯紳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琛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其右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

法定代理人 鄭國章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5號被告黃彥琛、鄭國章涉犯背信罪嫌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伯紳有限公司、其右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彥琛、鄭國章涉犯背信罪嫌案件：

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部分，原判決認定被告黃彥琛、鄭國章與共犯間，基於意圖為自己、伯紳有限公司之不法利益，共同為背信行為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3、附表25至36所取得之交易價差利潤共新臺幣（如未特別標明幣別，下同）75萬4,993元，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係由第三人即參與人伯紳有限公司所取得（見原判決第21頁），經計算分成後，第三人即參與人伯紳有限公司所有之563萬7,923元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伯紳有限公司參與沒收

01 程序。

02 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認被告黃彥琛與共犯等人，共同為自己
03 不法利益、損害告訴人全曄公司利益，將Harmony公司原欲
04 向告訴人光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之美甲燈共5萬500件，
05 金額共計美金65萬6,700元之訂單轉予第三人即參與人其右
06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其右公司）。Harmony公司將貨款匯至E
07 -Read公司於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設之帳號000
08 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告黃彥琛與共犯提領Harmony公司匯
09 入之款項，並轉匯至第三人即參與人其右公司之華南商業銀
10 行、玉山商業銀行等帳戶，是以第三人即參與人其右公司所
11 有之美金65萬6,700元，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
12 徵，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且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
13 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右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5
15 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0
16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伯紳有限公司、其右公司得自行
17 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
18 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2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22 法官 郭豫珍
23 法官 黃美文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彭威翔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